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2-29日，罗马

全体会议组织工作指南

目录

	页次
I. 引言	3
II. 主席的权力	3
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权力和责任	3
辩论的礼仪	3
答辩权	3
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	4
副主席	4
III. 成员组织	5
参加会议和权限声明以及表决权	5
IV. 程序问题	6
V. 投票规则	7
就某些事项进行投票的预先通知时间	7
提名程序	7
法定人数	8
成员和准成员的表决权	8
关于多数的规定	9
未能获得所需多数	10
对提议采取普遍同意方式	11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选举中推迟投票	11
表决时提出程序问题	11
选举的定义	11
所投票、弃权和废票的定义	11
选举官的职责	12
对表决或选举结果提出异议	12
投票类型	13
唱名表决	13
无记名投票	13
总干事的任命	15
多个职位的选举程序	16

I. 引言

本文件旨在概述与大会组织工作最为相关的程序规则。《基本文件》全文可参阅：<http://www.fao.org/3/a-mp046c.pdf>

II. 主席的权力

基本文件相关条款

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权力和责任

主席负责主持会议并使各项规则得到遵守。他授予发言权、向大会提出问题并宣布所作出的决定。

主席对会议的进行有完全控制权，并对程序问题做出裁决。

主席可以提议：

- 对发言人的时间予以限制；
- 限制一名代表可以发言的次数；
- 提出报名发言的截止期；
- 中止会议或休会；
- 暂停或结束辩论。

大会可以限制每个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和一个代表团在讨论任何问题时的发言次数。在商定限制条件后且发言人已用完规定发言时间时，主席应制止其发言。

在大会商定上述某一提议后，主席有责任使其得到严格遵守，特别是使发言者不超过规定的时间。

《总规则》第 IX.1 条：除行使本规则授予的其他权力外，主席还应宣布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他应指导全体会议的讨论，并在会上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提出问题和宣布决定。他应对程序问题进行裁决，并在本规则的规定范围内，完全控制任何一次会议的进程。在讨论某一事项的过程中，他可以向大会提议限定发言人的发言时间、每个代表团在讨论任何问题时的发言次数、终止发言的登记、中断会议或休会、暂停或结束对所讨论事项的辩论等。

《总规则》第 XII.19 条：大会或理事会可以限定每个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和任何一名代表在任何一个问题上发言的次数。当辩论时间有限制，而一名代表已经用完其发言时间时，主席应毫不拖延地敦促遵守规则。

辩论的礼仪

一切讲话都应是主席而不是以各位代表为对象。

发言者必须只限于谈论所讨论的问题，而避免进行人身攻击。如果主席认为发言人的言词不当，即：发表属于人身攻击性质的言论或抵毁某一个人、政府或国家名誉的言论，主席应进行干预，制止其发言。

答辩权

虽然本组织《总规则》对答辩权没有作出任何明文规定，但是大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决定采纳联合国大会所采取的做法。

根据这种做法，某一代表希望对批评其政府政策的言论进行答辩时，最好应在提出这种批评的当天晚上，在希望参与讨论的所有代表得到讲话机会以后进行答辩。

因此，主席要在下午会议结束时宣布：“今天讨论到此结束，但是在休会之前，我请要求行使答辩权……代表发言。”

II. 主席的权力

基本文件相关条款

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

如果某一代表团对主席关于程序事项或类似问题的决定有异议，不接受其裁决，主席要询问这位代表是否想提出另外的建议。如果回答是肯定的，这项建议必须要有人附议。在有人附议之后，便付诸表决。如果获得过半数的投票数，这项建议便得到通过。如果遭到否决，主席的裁决仍然有效。（另见第 6 页程序问题）。

主席应总是十分清楚地说明争议何在，并设法使代表们充分理解。

如果在这方面有异议，请秘书作解释可能是有益的。

《总规则》第 IX.4 条：主席在行使职权时，仍在大会权力的约束之下。

副主席

副主席

主席或副主席在主持会议时，没有投票权。由其所在代表团中的另一名团员代他投票。

《总规则》第 IX.2 条：当主席在全体会议期间或会议的某一段时间内缺席时，应由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总规则》第 IX.3 条：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不得投票，但可以从他的代表团中指派一位副代表、准代表或顾问以其名义投票。

III. 成员组织

基本文件相关条款

参加会议和权限声明以及表决权

成员组织一般有权参加其任何成员国能够参加的本组织的任何会议。但是，成员组织不能参加大会总务委员会、证书委员会或大会可能决定的从事大会内部工作的任何其它大会机构。

在本组织任何会议之前，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应表明在会上讨论的任何具体问题上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谁拥有权限，在具体议题上成员组织及其成员之间由谁行使投票权。（另见第 8 页成员和准成员的表决权）

如果一项议题涉及的事务属于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的权限之内（即称为“混合”权限议题），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均可参加讨论。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在作出决定时，应只考虑拥有投票权的一方陈述的意见。当报告反映了无表决权一方的观点时，报告也必须反映这是无表决权一方的观点这一事实。在会议正式开始之前，主席应提请会议注意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按照《总规则》第 XLII 条第 2 款提供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任何成员国在任何时候均可要求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提供有关在任何一个问题上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谁拥有权限的更详细的信息。在这样的情况下，要求有关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提供补充信息。

《章程》第 II.9 条：除本条中另有规定外，成员组织应有权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参加本组织的任何会议，包括该组织成员国有权参加的理事会或其它机构的任何会议，但下文提到的成员数目受到限制的机构除外。因此，成员组织不应有资格当选或被指定为任何这类机构或同其它组织共同建立的任何机构的成员。成员组织无权参加大会通过的规则中规定的成员数目有限制的机构。

《总规则》第 XLIII.2 条：成员组织不得参加全权证书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或大会可能决定的从事大会内部工作的任何其他大会机构。

《总规则》第 XLII.2 条：在本组织的任何会议之前，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应表明在会议讨论的任何具体问题上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谁拥有权限，在具体议题上将由谁行使投票权。

《总规则》第 XLII.3 条：如果一项议题既涉及到已向成员组织移交的权限之内的事项，也涉及到其成员国权限之内的事项，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均可参加讨论。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在作出决定时，应只考虑拥有投票权的一方的陈述。

《总规则》第 XLII.1 条：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要求一个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提供有关在任何一个具体问题上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谁拥有权限的信息。有关的成员组织或成员国应根据这种要求提供信息。

IV. 程序问题

基本文件相关条款

程序问题就是向主席提出的涉及程序事项的问题或要求。主席必须立即答复或作出裁决。

从原则上说，程序问题只能涉及下列事项：

- a) 大会处理任何问题的权限；
- b) 现在应用的或将采取的程序；
- c) 对审议中的事项应用本组织的章程或总规则；
- d) 主持辩论的方式；
- e) 秩序的维持；
- f) 关于讨论事项的情况介绍；
- g) 具体安排（座位、口译等）；
- h) 与讨论事项有关的文件和译文。

想要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必须起立，亮出自己国家的牌子。不得就讨论事项的内容发言。

主席可以裁定这个问题或要求不属于程序问题。

代表可以反对主席就某一程序问题作出的裁决。这一反对意见应立即付诸表决，不准任何人发言。

表决时，代表只有在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上可以打断表决。

《总规则》第 XII.20 条：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代表可以提出程序性问题，该程序性问题应由主席立即予以裁决。代表可以反对主席的裁决，这时应将其反对意见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受到所投票的过半数的否决，否则主席的裁决应继续有效。提出程序性问题的代表在发言时不得谈及讨论事项的实质性问题。

《总规则》第 XII.14 条：一旦表决开始，除就表决提出有关程序性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妨碍表决的进行。

V. 投票规则

基本文件相关条款

就某些事项进行投票的预先通知时间

- 修改《章程》
(提前 120 天通知)。

《章程》第 XX.4 条：除非总干事至少在大会开幕一百二十天以前向成员国和准成员发出通知，修正章程的提案不得列入该届大会的议程。
- 暂停实施大会通过的规则
(提前 24 小时通知)。

《总规则》第 XLIX.1 条：根据章程规定，如果将提议暂缓执行某条规则的意图，在提出该项提案的会议前至少二十四小时通知各位代表，则上述任何一条规则都可以在大会的任何一次全体会议上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而暂缓执行。
- 修改大会通过的规则
(提前 24 小时通知)。

《总规则》第 XLIX.2 条：如果已将提议修改或增订本规则的意图，在审议该项提案的会议前至少二十四小时通知各位代表，而且大会已收到并审议了有关委员会关于该提案的报告，本规则可由大会任何一次全体会议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而予以修改或增订。
- 修改财务条例
(提前 24 小时通知)。

《财务条例》第 15.2 条：本条例可按照修订本组织总规则的规定（见《总规则》第 XLIX 条），由大会加以修正。
- 全体会议上的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必须在讨论或表决前一天分发）。

《总规则》第 XI.2 条：提案和修正案应用书面形式提出并交给大会秘书长，由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总规则》第 XI.3 条：除大会全体会议或委员会另有决定外，提案的副本应至少于表决前二十四小时分发完毕，否则该提案不予表决。大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的主席可允许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即便该修正案尚未分发或在表决前不足二十四小时分发。
- 要求加入为成员国或准成员的申请
(大会开幕之前 30 天送交)。

《总规则》第 XIX.2 条：总干事应将任何上述申请及时分送各成员国，并列入接到申请至少三十天以后召开的下届大会的议程。

提名程序

候选人应由成员国或其代表提名。

《总规则》第 XII.5 条：除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由大会或理事会填补一个选任职位时，任何候选人均应由一个成员国的政府或其代表提名。该任命机构应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提名程序，确定其提名程序。

V. 投票规则

基本文件相关条款

法定人数

如出席人数不足法定人数，会议就不能开始。

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成员国构成。

主席在开始进行表决或选举前必须再次核实出席者是否够法定人数。

大会各委员会讨论和就程序事项（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除外）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是三分之一成员国，但是就实质性问题 and 结束辩论动议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是过半数成员国。

委员会下属委员会的法定人数由下属委员会的过半数成员构成。

为了在会议开始之前确定法定人数，成员组织代表团只有当对查实其法定人数的那次会议审议的议程的第一议题拥有表决权时才计算在内。如果在会议过程中需要确定法定人数，例如在要求表决时，那么当时讨论的或要求表决的议题的表决权已经移交成员组织时，成员组织才计算在内。在这样的情况下，把成员组织作为拥有相当于在那次会议上有权表决的其成员国数目的潜在票数的一名成员计算在内。

《总规则》第 XII.2 条：

a) 除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大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成员国构成，理事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理事国构成。

b) 在进行表决或选举之前，主席应宣布出席的代表人数。如出席人数不足必要的法定人数，则不得进行表决或选举。

《总规则》第 XIII.5 条：委员会的程序，凡适用本规则第 XII 条规定的，均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委员会在审议自己的议程项目和决定程序性问题时，其法定人数应由三分之一的成员构成，但要求结束对讨论中事项的辩论的动议不在此列。在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以及就要求结束对讨论中事项的辩论的动议作出决定时，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应由其过半数成员构成。

《总规则》第 XIV.4 条：每个下属委员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成员构成。这类委员会的决定应由所投票的过半数通过。这类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只有一票。

《总规则》第 XLV.1 条：在依照第 XII 条第 2 款规定确定法定人数时，成员组织的代表团如果在需要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上有权投票则应计算在内。

成员和准成员的表决权

每个成员国有一票，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丧失这一权利。

《章程》第 III.4 条：每个成员国只有一票。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如其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此前两年应缴的会费额，应无大会投票权。然而，如果大会确信这种拖欠是由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产生的，则仍可准许该成员国投票。

V. 投票规则

基本文件相关条款

成员组织与其作为本组织成员国的成员交替行使成员权利。

《章程》第 II.8 条：成员组织应依照大会制定的规则，与作为本组织成员国的其成员国在它们各自管辖的领域内交替行使成员权利。

根据上述交替行使成员权利的原则，一个成员组织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可以行使其成员的多项投票权。

《章程》第 II.10 条：除本章程中或大会制定的规则另有规定外，而且尽管有第 III 条第 4 款的规定，成员组织可在其有权参加的本组织任何会议上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其票数与其有权在这类会议上投票的成员国数目相等。每当成员组织行使其投票权时，其成员国就不应再行使它们的投票权，反之亦然。

成员组织不能参加选任职位的选举，也不能在大会、理事会或大会和理事会的任何附属机构中任职。这意味着成员组织不能在这些会议上提议或附议任何职位候选人。

《总规则》第 XLV.2 条：成员组织不得参加第 XII 条第 9 款(a)项所规定的选任职位的选举。

《总规则》第 XLIII.3 条：成员组织不得在大会或大会的任何附属机构中任职。

成员组织不能参加预算表决。这不仅包括对预算水平的表决，还包括与批准预算有关的其它表决。

《总规则》第 XLIV 条：成员组织不得在理事会或理事会的任何附属机构中任职。

《章程》第 XVIII.6 条：[.....]成员组织对预算无投票权。

准成员没有表决权。

《章程》第 III.1 条：[.....]准成员有权参加大会的讨论，但不得任职，亦无权投票。

《总规则》第 XII.28 条：除章程第 III 条第 1 款、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I 条第 3 款、第 XIV 条第 1 款及第 XV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在表决和担任职务方面对准成员的限制外，准成员应有权根据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同各成员国一起参加与大会及其各委员会会议事务有关的事项。

关于多数的规定

通常的多数为超过所投票数的半数。（以下《总规则》第 XII.3 条(b)项列出了例外情况）。

《总规则》第 XII.3 条(a)项：除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任何决定或任何选举所需的多数，应超过所投票的半数。

进行多个职位选举（同时填补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需要投有效票的成员多数，即所投有效票数超过成员半数。

《总规则》第 XII.12 条(a)项(ii)点：投有效票的过半数成员数量应构成所需多数。

V. 投票规则

基本文件相关条款

三分之二多数：

由大会作决定的如下情况需要所投票的三分二多数，但所投赞成和反对票的总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的一半：

- 接纳新成员或准成员。
- 批准公约和协定。
- 批准本组织与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协定。
- 决定预算水平。
- 制定向成员国政府的建议。
- 在大会议程由大会正式通过以后列入新的议题。
- 修改或中止本组织《总规则》。

在大会修改本组织《章程》时，需要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但这一多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的一半。

在理事会中，批准协定以及补充公约和协定，和在会议期间通过理事会议程的增补议题，需要理事国三分之二多数赞成。

（即：至少有 33 个理事会成员赞成）。

《总规则》第 XII.3 条(b)项：除章程第 XX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外，当大会须按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才能做出决定时，所投的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总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的半数。如不具备这些条件，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未能获得所需多数

（在选举以外的问题上）如表决结果均等而形成僵局时的程序。

在单一职位的选举中未能获得过半数时的程序。

在多个职位选举中未能获得规定的多数时的程序，在《总规则》第 XII.12 条（第 166 页）中有规定。

《总规则》第 XII.13 条(a)项：如果在选举以外的其他问题上，表决结果均等，应在发生这一情况的会议结束后至少一小时之后，召开另一次会议，以进行第二次表决。假如第二次表决仍是票数相等，则该项提案应被认为已被否决。

《总规则》第 XII.11 条：除总干事的选举外，在一个选任职位的任何选举中，如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未能获得所投票的过半数，应于大会或理事会可能决定的时间继续投票，直至一名候选人获得过半数票为止，条件是某一选任职位在选举过程中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时，每次获得选票数量最少的候选人应被淘汰。

V. 投票规则

基本文件相关条款

对提议采取普遍同意方式

选举以外的事项可以不通过投票来解决，如果主席提议采取这种办法的话。

在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情况下，这一办法不适用。

《总规则》第 XII.17 条：如需要就除选举以外的一件事情作出决定，而根据章程或本规则规定不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主席可以提请大会或理事会考虑，不进行正式表决，而根据普遍同意作出决定。

选举中推迟投票

在第一次投票已经举行之后，第二次或随后的投票可以推迟。

《总规则》第 XII.13 条(b)项：在一次选举已举行第一轮投票后的任何阶段，主席经大会或理事会同意，均可推迟下一步投票。

表决时提出程序问题

只有当就表决提出有关程序性问题时，才可暂停表决。

《总规则》第 XII.14 条：一旦表决开始，除就表决提出有关程序性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妨碍表决的进行。

选举的定义

选举系指选择或任命一个个人、国家或地区。

《总规则》第 XII.9 条(a)项：在本规则中，“选举”一词系指选择或指派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个人、国家或地区。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应按第 XXII 条第 10 款(g)项规定的程序进行。在其它情况下，填补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应同时进行选举，除非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

所投票、弃权 and 废票的定义

“所投票”一词，系指赞成票和反对票，在选举中，则系指对某一经正式提名的具体候选人所投的票。弃权和废票不算“反对票”。

《总规则》第 XII.4 条(a)项：章程和本规则所用“所投票”一词，系指赞成票和反对票，不包括弃权票或废票。

选票上凡投未经有效提名的个人、国家或地区的票者，算作废票。

《总规则》第 XII.4 条(c)项(i)点：任何一张选票上写的候选人多于补选的缺额，或者写有未经有效提名的个人、国家或地区，应当算作废票。

在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同时进行一次选举时，选票上写的候选人数如多于或少于补选缺额，也应当作废票。

《总规则》第 XII.4 条(c)项(ii)点：在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同时进行一次选举时，任何一张选票上写的候选人数如少于补选缺额，也应当算作废票。

除按照选票上印的说明表明投票所需的记号外，选票上不得有其它记号。

《总规则》第 XII.4 条(c)项(iii)点：选票上除表明投票所需的记号外，不应有其他记号。

V. 投票规则

基本文件相关条款

但是，当选举人的意图无可怀疑且符合《总规则》第 XII.4 条(c)项 (i、ii、iii) 点的条件时，选票应视为有效。

在举手表决、唱名表决或无记名投票中，记录弃权票的办法按《总规则》第 XII.4 条(b)项规定执行。

《总规则》第 XII.4 条(c)项(iv)点：在符合以上第 i)、ii)、iii)点的情况下，当选举人的意图无可怀疑时，选票应视为有效。

《总规则》第 XII.4 条(b)项：弃权票的算法：

- i) 在举手表决中，只有代表们在主席问有谁弃权时举手示答的，才算弃权票；
- ii) 在唱名表决中，只有代表回答“弃权”的，才算弃权票；
- iii) 在无记名投票中，只有放进票箱的空白票或票上写着“弃权”字样的，才算弃权票；
- iv) 在以电子手段表决时，只有代表表示“弃权”的，才算弃权票。

选举官的职责

对选举官的职责已有明文规定：

《总规则》第 XII.16 条：总干事应为每届大会或理事会会议指派秘书处一位称为选举官的官员，在一名或几名副手协助下，负责下列任务：

- a) 保证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中有关表决和选举程序的条款得到正确的贯彻；
- b) 负责有关表决和选举的一切安排；
- c) 就表决程序及做法的一切有关事宜，向大会或理事会主席提供咨询意见；
- d) 监督选票的准备，并负责其妥善保管；
- e) 在投票进行前，向大会或理事会主席报告出席情况是否合乎法定人数；
- f) 保存所有选举结果的记录，并保证选举结果得到忠实的记载和公布；
- g) 承担表决和选举中可能出现的其他有关任务。

对表决或选举结果提出异议

对表决或选举结果提出异议的程序和时间限制：

《总规则》第 XII.15 条：

- a) 任何代表都可对表决或选举的结果提出异议。
- b) 对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的结果提出异议时，主席应立即举行第二次表决。
- c) 对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的结果如有异议，只能在结果宣布时立即提出。
- d) 对无记名投票如有异议，可在进行投票之日起三个月内或当选的候选人到任以前的任何时候提出。在此两期限中以较长者为准。
- e) 如果对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或选举提出异议，总干事应复查选票及所有有关记录，并将调查结果连同原来的申诉一起，视情况分发给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或理事会全体成员。

V. 投票规则

基本文件相关条款

投票类型

《总规则》规定了三种不同的投票方式。

投票应采用举手、唱名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总规则》第 XII.6 条）

唱名表决

采用唱名表决方式：

- 如果某一代表要求；
- 如果需要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唱名表决按成员国的字母顺序进行，第一个被唱名的国家由主席抽签决定。

进行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的方法。（应当指出，在全会厅举行的唱名表决中，一块电子屏幕将亮出每一代表所作的回答，以显示其回答已被正确地记录下来）。

《总规则》第 XII.7 条：

- a) 除本条第 10 款规定者外，只有当代表提出要求，或者按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时，才进行唱名表决。进行唱名表决时，应按有投票权的各成员国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唱名。第一个被唱名的国家应由主席抽签决定。每个成员国的代表应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唱名结束时，对其代表没有应答的任何成员国，应再次唱名。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成员国的投票情况，应写进会议记录。
- b) 举手表决或唱名表决，应由总干事根据下面第 16 款的规定，指派大会或理事会选举官来点票和记票，或进行监督。
- c) 如果在两次连续的唱名表决中，抽到同一个成员国的名字，主席应再次抽签以决定另一个成员国。

无记名投票

下列事项采用无记名投票：

- 任命总干事；
- 成员国或准成员；
- 所有其它选举，无人竞争的选举除外；
- 如果大会的多数要求这样做。

虽然选举一般需经投票，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如果候选人数目不超过空缺席位，选举可以在主席提议下以明显的普遍同意方式进行。

几个选任职位可以在同一次选举中填补（多个职位选举）。

《总规则》第 XII.10 条(a)项：任命总干事和接纳新的成员国及准成员，应由无记名投票决定。其他选举也同样由无记名投票决定，但如在某次选举中候选人数不多于空缺职位，则主席可以向大会或理事会提出该任命由明显的普遍同意予以决定。

《总规则》第 XII.10 条(b)项：如果大会或理事会作出决定，任何其他事宜亦可由无记名投票决定。

《总规则》第 XII.9 条(b)项：当填补一个选任职位时，应按本条第 11 款规定的无记名投票的选举方法进行。由同一次选举填补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时，应按本条第 12 款规定的无记名投票的选举方法进行。

V. 投票规则

基本文件相关条款

指定计票员。

《总规则》第 XII.10 条(c)项：

i. 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大会或理事会的主席应从代表或副代表中指派两名计票员。在无记名投票的选举中，计票员应是对该选举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代表或副代表。

ii. 计票员的职责为：监督投票程序，计算选票，在发生疑问时就选票的有效与否作出决定，并证实每次投票的结果。

iii. 同一名计票员可以被指派连续负责几次投票或选举。

选票。

《总规则》第 XII.10 条(d)项：选票应经大会或理事会秘书处的一名受权官员以其姓名缩写字母签署。选举官应负责保证这一规定得到执行。每次投票时，只应发给每个有投票资格的代表团一张空白选票。

投票间。

《总规则》第 XII.10 条(e)项：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应设立一个或多个投票间，并对投票间进行监督以确保投票的绝对保密。

填写不合规定的选票可以更换。

《总规则》第 XII.10 条(f)项：如任何一名代表的选票失效，他在离开投票间区域以前，可索取一张新的空白选票，在他交出失效选票之后，由选举官将新的空白选票交给他。失效选票由选举官保管。

观看点票。

《总规则》第 XXII.10 条(g)项：如计票员为了数票而离开代表，唯有候选人或候选人指派的监票员可以去观看数票，但不得参加数票。

为了保守投票的秘密，选举官可要求参与监督任何一次无记名投票的代表团成员或秘书处成员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进入点票厅。选举官可采用其认为有效的手段来执行这一要求。

《总规则》第 XII.10 条(h)项：负责监督任何一次无记名投票的代表团成员以及大会或理事会秘书处的成员，均不得向任何未经许可的人透露任何可能会破坏，或可能被认为会破坏，投票的秘密性的情况。

妥善保管选票。

《总规则》第 XII.10 条(i)项：总干事应负责妥善保管所有的选票，直到当选的候选人就职或投票日期之后三个月时为止，以其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V. 投票规则

基本文件相关条款

总干事的任命

就总干事的任命进行连续投票时，采用特殊程序。

《总规则》第 XXXVII.2 条：总干事由所投票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应按下述程序进行选举，直至一个候选人得到必需的多数票为止：

- a) 在所有候选人中应进行两次投票；
- b) 在第二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
- c) 此后，应进行连续投票，每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以淘汰，直到只剩下三个候选人；
- d) 在剩下的三个候选人中再举行两次投票；
- e) 在上述(d)项所指的第二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以淘汰；
- f) 在剩下的两个候选人中应接着进行投票，必要时可连续投票，直到一个候选人得到必需的多数票；
- g)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在上述(b)、(c)两项所指的一次投票中得到同等数量的最少票时，应在这些候选人中另外进行一次投票或必要时进行多次投票，将其中得票最少的那名候选人淘汰；
- h) 如果上述(d)项所指的两次投票中的第二次，两个候选人得到同等数量的最少票，或所有三个候选人在该次投票中得票相等，则应在此三名候选人中进行连续投票，直到一个候选人得票最少时为止。随后即进行上述(f)项所规定的程序。

V. 投票规则

基本文件相关条款

多个职位的选举程序

对每个待补席位都须进行选举。

《总规则》第 XII.12 条：同时填补一个以上选任职位的选举，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要弃权必须对选票上待选的所有职位全部弃权—不允许对某些席位弃权。

- a) i. 在大会上本组织过半数的成员国和在理事会上三分之二的理事会成员应构成法定人数。
- ii. 投有效票的过半数成员数量应构成所需多数。

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若已获得所需多数票，则视为当选相关席位。

- b) 每一个选举人，除非他全部弃权，否则应对每一个待补的选任职位投一票。每一票应选一名不同的候选人。任何一张不符合这些要求的选票，应被宣布为废票。

对剩下的候选人将举行第二次和随后各次投票，直到所有的席位都填补上为止。

- c) 在人数与待填补选任职位数相等，且获得上述(a)(ii)项所界定的所需多数时，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应被宣布当选。

若由于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等而未能填补职位，则应在这些候选人中间另行单独投票。

- d) 假如第一次投票结果只填补了一部分选任职位，应在第一次投票的相同条件下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填补其余的选任职位。上述程序应继续进行，直到填补所有选任职位为止。

若没有一名候选人得到所需多数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以淘汰，并对其余的候选人继续进行投票。

- e) 在选举的任何阶段，假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空缺职位，因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等而未能选出，则应在这些候选人中间另行单独投票，根据上述(c)项规定，决定其中由谁当选。如有需要，这一程序将重复进行。

- f) 假如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没有一名候选人得到所需多数，则该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一名候选人应予以淘汰。